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工程改革办〔2022〕8号

濮阳市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服务报装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利企便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豫营商〔2022〕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实施全流程优化,压减申请材料,简化建设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共享要件资料,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公共服务事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报装服务。

三、缩短报装时限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办理；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四、简减申请材料

按照应减必减原则，压减水、电、气、暖、通信等报装所需申请材料，填写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服务一张“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形式以电子版优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制度，只要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即视为条件具备，加快办理；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逐步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经营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三、网上审批、线下服务双管齐下

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服务报装统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申请，统一办理。

(一)统一受理。建设单位在网上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时，只需要登录“濮阳政务服务网”、“豫快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统一申报，受理后将所需材料由系统推送或部门联动推送至各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阳光大厦）设立水电气暖通信综合服务窗口，

由水电气暖通信等企业调派精兵强将，实行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服务统一受理。

(二)一站式服务。各公共服务事项经营企业应统一进驻阳光大厦，由一个窗口对外，整合企业内部报装管理科室部门，实现报装“一站式”服务。

(三)多渠道。拓宽报装办理渠道，各公共服务事项负责企业在原有实体大厅、市民之家受理渠道外，增加固定电话、工改网、上门服务等预约办理途径，实现用户办理业务多渠道办理。

五、完善企业服务

水、电、气、暖、通信等经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国家、省、市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事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等，服务、抢险、抢修、投诉电话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联接听，确保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公共服务企业要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项工作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个人。

(二)做好规划衔接。各公共服务企业和其主管部门要做好受理、勘察、设计、施工、装表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人员培训。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报装、安装、收费、热线等岗位服务人员,企业要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活动,学习行业服务规范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技能。

(四)加大服务协调力度。企业全面建立“客服专员”、“服务承诺制”等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全程代办、跟踪服务。

附件 1: 濮阳市公共服务(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报装申请表)

附件 2: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报装流程

